

##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,514,070.56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58,874,197.37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。鉴于公司现有项目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计划将本期净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开发，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快速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锦湘、毛炳强、吴英伟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